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輔導學生改過遷善銷過實施要點

經 97 年 9 月 1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2 年 6 月 27 日期末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 年 1 月 7 日學務會議修訂

109 年 1 月 16 日期末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基於教育愛心，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自新奮發向上，敦勵品德，特訂本實施要點。

二、凡受懲罰學生，經考察確有改過自新，積極向上之具體事實，均可經由規定手續，辦理註銷。

三、對違紀犯規學生之輔導如后：

(一) 對違紀犯過之學生均本積極輔導重於消極處罰之原則給予自省改過機會，由導師、輔導教師、輔導教官或有關教師多方個別輔導。

(二) 記大過以上之學生，應會輔導主任及輔導老師積極輔導(含紀錄填寫)。

四、實施方式：

(一) 凡申請銷過之學生，於核定行政處分後即可向生活輔導組領取並填銷過申請書，陳導師附署，依說明 (二)、(三)、(四) 辦理後，三年級學生得立即會辦輔導教官簽名，再送生活導組轉陳學務處主任、校長核准；惟一、二年級學生會辦輔導教官簽名之後續流程，須於次學期辦理。

(二) 觀察輔導時限、次數及愛校服務次數：

懲處種類	觀察輔導考核時限	輔導次數	愛校服務次數
警告	自處分核定日起須接受至少 1 個月之觀察輔導考核	1 次	至少 1 次以上
小過	自處分核定日起須接受至少 2 個月之觀察輔導考核	2 次	至少 3 次以上
大過	自處分核定日起須接受至少 3 個月之觀察輔導考核	3 次	至少 9 次以上

(三) 警告(含)以上處分須經由任課老師、導師、輔導教官或輔導老師觀察輔導

通過後，方得銷過。

(四) 實施愛校服務由該班導師、生輔組或相關老師擔任。

五、觀察輔導期間，又違犯校規致被行政處分者，不核予銷過。

六、記大過(含)以上之學生，完成銷過申請後，須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核通過，始可註銷記錄。

七、小過(含)以上懲處之改過銷過，每學期僅能提出 1 次改過銷過案。

八、觀察輔導期以計算至當學期上課日截止，若時間不足，可以跨學期辦理。

九、三年級下學期觀察輔導期以計算至該學期修業截止日，若時間不足，該處分不予註銷。

十、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如有修訂亦同。